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终止上述项目，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丰富和增加公司高端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